



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A 座 16B02

电话：010-66118668

二〇二五年八月



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



关规定和约定，就“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8 鹏博债”，债券代码“143606.SH”）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且发行人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及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发行人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3.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情形。

4.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其他

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已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联系人和债权登记日等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以及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和决议效力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线上召开，并采取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将《会议通知》中要求的表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即为出席会议；电子邮件投票表决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 9:00 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 18:00。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



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是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所收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 8 名，持有的本次债券张数共计 3,381,500 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 99.6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形式召开，并采取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表决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相关程序等
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338.15 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2. 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18 鹏博债”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为 236.15 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69.84%；反对票为 102 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30.16%；弃权票为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上表决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森国
陈森国

负责人： 陈森国
陈森国

经办律师： 吴琼
吴琼

2025年 8月21日